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政府向刚果政府 提供可兑换货币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二千万元。每年提供总额的五分之一。

##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由中国政府向刚果政府提供可兑换的货币，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每年分两次汇交刚果政府指定的银行。每次汇交总额的十分之一。

##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由刚果政府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可兑换货币或两国政府商定的刚果出口货物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 第 四 条

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刚果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 交 部 长

姬 鹏 飞

(签字)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 交 部 长

夏尔—戴维·加纳奥

(签字)